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須予披露交易： 透過出售 RICH DAILY GROUP LIMITED 之全部股權 終止澳門博彩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Riche (BVI) (作為賣方) 與買方(作為買方) 訂立該協議，據此，Riche (BVI) 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 Rich Daily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2,000,000 港元。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佈「該協議」一節。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澳門博彩相關業務。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Riche (BVI) (作為賣方) 與買方(作為買方) 訂立該協議，據此，Riche (BVI) 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 Rich Daily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2,000,000 港元。

\* 僅供識別

## **該協議**

該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賣方： Riche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吳卓徽先生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 Rich Daily 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為 2,000,000 港元，且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 Riche (BVI)。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乃 Riche (BVI) 與買方參考 Ocho 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1,929,000 港元且就 Rich Daily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30,180 港元作出調整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 2,000,000 港元屬公平合理。

## **條件**

完成須待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刊發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公佈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 Riche (BVI) 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承擔任何其項下之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則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Riche (BVI)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 RICH DAILY之資料

Rich Daily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Rich Daily之主要業務為根據Ocho服務協議，向一間澳門賭場委任之博彩中介人Ocho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

以下載列Rich Daily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129,900	512,700	51,078,366
除稅前及後(虧損)/溢利	(97,213,111)	487,606	50,983,272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總值	30,180	136,343,714	135,831,194
負債總額	—	39,100,423	39,075,509
資產淨值	<u>30,180</u>	<u>97,243,291</u>	<u>96,755,685</u>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Rich Daily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Rich Daily之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按照 Ocho 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1,929,000 港元及 Rich Daily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30,180 港元計算，本集團預期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約 40,820 港元。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將予確認之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會與上述數字有所不同。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向澳門博彩中介人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及放貸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Ocho 已因應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對其中國內地貴賓客戶採取緊縮信貸政策。由於憂慮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情況，加上中國內地影子銀行業增長過快，Ocho 已向本集團表明，於二零一四年很大可能繼續對中國內地貴賓客戶實施緊縮信貸政策。根據上述各項，董事認為 Rich Daily 從事提供管理服務業務之潛在增長存有不確定因素，並決定終止提供管理服務業務以將本集團之資源集中投放於其現有業務。因此，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應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澳門博彩相關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Riche (BVI) (作為賣方) 與買方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764)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Riche (BVI) 根據該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Ocho」	指	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澳門持牌博彩中介人，並由買方全資擁有
「Ocho 服務協議」	指	Ocho 與 Rich Daily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 Ocho 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

\* 僅供識別

「買方」	指	吳卓徽先生
「Rich Daily」	指	Rich Dail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iche (BVI)」	指	Riche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Rich Daily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Riche (BVI)合法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